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

ZHILIAN ZH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知联中佳专审[2025] 219号

关于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房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知联中佳审字【2025】第0432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截止 2024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 73,061,588.53元,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资本 73.95%,智房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智房科技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房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智房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一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对智房科技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无 具体影响。

五、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47701836



称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寒晓丹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5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5月05日至2028年05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1-703 室-18

SCJDGL

CUDGL

SCJDGL

SCJDGL登 记 机





ទី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窦晓丹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

1幢701-703室-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33000368 执业证书编号:

浙财会字[2008]32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4日

证书序号: 0015172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苑注册会计师证书



雷庆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